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

111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地點：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文康室

時間：111 年 12 月 2 日(五)下午 2 時

壹、主席：林委員文志

紀錄：劉筱瑜

貳、前次會議紀錄備查：

111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記錄，預計於 112 年第 1 次委員會進行備查。

參、業務單位報告：(詳如開會手冊)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一：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計 47 件申請案件審議(相關資料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受理各單位申請 112 年度全年度、上半年度公彩盈餘案件 47 案：

1. 婦女福利：共 5 案(民間團體 5 案)
2. 兒童少年福利：共 8 案(公部門 1 案、民間團體 7 案)
3. 身心障礙福利：共 20 案(公部門 1 案、民間團體 19 案)
4. 老人福利：共 4 案(民間團體 4 案)
5. 社會救助行政科：共 1 案(公部門 1 案)
6. 社會工作：共 9 案(民間團體 9 案)

二、本次委員會優先審議單位申請 112 年度全年度及上半年度執行案件，因考量全年度案件涉及年度招標經費或方案需整年度銜接執行，以保障個案權益，故將此類案件優先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申請案件核定內容詳閱「111 年第 5 次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委員會審核意見」。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王文瑛委員

案由一：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支用膳費項目，現規定為補助每人每餐最高新台幣 80 元，為因應物價調整及配合縣府膳費補助金額，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額度是否調整至每人每餐最高新台幣 90 元，提請討論。

委員說明：

1. 本議題於上次會議有所決議，但考量市場上便當及餐盒販售金額都有所調升，針對餐費補助額度上，期待有彈性空間讓申請單位進行運用。
2. 因各單位申請案件均已送件完畢，且第4次委員會已有案件完成核定，是否考量於補助金額不變的狀況下，容許申請單位於補助項目內進行調整。

決 議：

1. 針對112年度補助膳費項目部分，同意修改每人每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90元，請業務單位後續於規劃113年度補助作業要點及項目時，依據當時狀況再進行修正。
2. 針對目前核定112年度單位申請案件，各申請單位可維持原補助膳費每人每餐新台幣80元，或是於補助總金額不變動下，從同補助案件其他補助項目經費進行挪用，但涉及臨時酬勞費、專業服務費及講師鐘點費、交通費等人事費用不得勻支至膳食費使用，且各單位經費有所調整時，需函送本府變更補助經費。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
111 年第 5 次會議發言紀要: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一、婦女福利民間團體第 4 案:

林委員文志:本案計畫內容多數均為 DIY 手作的課程,針對婦女福利部分課程是否須有所增加,請申請單位再行考量。

二、婦女福利民間團體第 5 案:

王委員招萍:請問本案經費概算表內文稿企劃 2 萬元,要如何認定核銷?
業務單位回覆

核銷計算方式一集是一千元,業務單位會與申請單位確認播出文稿要符合倡導性平概念及無存在任何歧視性字眼,我們才會讓電台播出。

三、身心障礙福利民間團體第 19 案:

王委員招萍:請問提問單位申請補助才藝或具表演性質的案件,是否有參與國際身障者日或是公彩成果展的大型活動表演?

業務單位回覆

謝謝委員,關於才藝表演類的補助案件,今年也都有參與國際身障者日及公彩成果展的表演,特別是公彩成果展有申請經費的都會邀請受補助單位出來做表演。

四、老人福利民間團體第 2 案:

1. 謝委員玉玲:請問本案規劃蠻多 DIY 的課程,編列材料費預算也蠻高的,但是從計畫書中看不出來要做什麼樣的 DIY,完全沒有內容。
2. 王委員招萍:本案規劃 12 堂課,但就 7 堂課是手作課程,一班 20 人,如果 7 堂課全額到齊是 140 位,但補助款為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350 元而已。
3. 林委員文志:本案真的是蠻多手作的課程,而且協會申請經費概算部分,規劃每人 1,200 元偏高,建請申請單位重新規劃。

業務單位回覆

謝謝委員,申請單位計劃內容的確沒有明確標示規劃課程主題,會再請申請單位補資料進來作說明。

五、老人福利民間團體第 3 案:

1. 王委員文瑛:本案為舊案,111 年補助 8 萬,今年申請經費成長至 19 萬元,請問主要增加的項目為哪些?
2. 林委員文志:本案今年度經費與去年申請的相比,活動規模或數量有哪些項目增加?
3. 任委員彥懷:本案計畫內容看不出來 112 年度何謂擴大辦理?而且增加蠻多經費,是不是經費編列能夠補充說明。

業務單位回覆

場地佈置費及膳食費部分大幅增加，實際上參加的人數是否有增加，會請申請單位於計畫書上進行說明，謝謝委員。

六、社會工作(民間團體)第3案:

1. 林委員文志提問:

(1)112年度新增六場巡迴，相關經費增加有點多?

(2)每個展場的場地佈置費用約是多少?都是同樣的作品嗎?

2. 謝委員玉玲:請教場地租借預定是租哪裡?全部場地都需要付費嗎?

3. 王委員文瑛:本案經費概算增加大量場地佈置費用，是否請單位重新評估精算相關經費的編列再讓審議。

業務單位回覆

本案巡迴會增加場地租借的費用及場地布置費的部分，目前活動規畫場地是有六處場地須租借，多數廠商租借都需要另外付場地租借費用，公部門部分針對協會自行辦理活動也是會向協會收取場地租借費，故經費部分需新增場地租借費。

目前協會經費編列是把整體的相關費用計算出來後放在同一個項目，所以無法分辨每場活動經費，現行展示作品還在盤點及規劃中，到時候如何呈現還不確定，謝謝委員。

七、社會工作(民間團體)第4案:

1. 王委員文瑛:請教本案為單一場次活動嗎?

2. 林委員文志:請問本方案歷年的執行成果參與人數如何?這場預計多少人參加?

4. 王委員招萍:請問經費概算編列的記者會，是公告本方案還是整個系列活動記者會?

業務單位回覆

感謝委員提問，這是單一場次的活動，那預計在海線辦理，前兩年是用小型社區目睹繪本的方式，人數差不多是40人左右，明年度想要回到大型活動的宣導，預計參加2,000人次左右，想讓民眾理解家暴防治的議題。有關記者會內容是整個雲林縣政府規劃系列活動整合一起辦理。

八、社會工作(民間團體)第5案:

林委員文志:請問本案經費大幅的增加是什麼項目?每年都會印製新的社區手冊嗎?

業務單位回覆

社區安全守護站今年已經來到1,051站了，去年在辦理公私會議跟座談會時，各個守護站都有在反應希望有人員去進行輔導及給予新的資訊，並且

了解守護站的執行狀況，所以在今年度我們在臨時酬勞的部分有所增加，增加的金額平均分給所有守護站，一個守護站分配得不到兩個小時時數非常少，但是守護站的數量非常的多，所以相對應臨時酬勞的金額就會增加的比較多，每年的手冊都會換新，把新增加的部分及新的資訊作調整編排異動及重新印製。

九、社會工作(民間團體)第6案:

1. 謝委員玉玲:請問本案保險費偏高，請問是一次性還是一整年保險?這方案執行內容是高風險的業務嗎?
2. 任委員彥懷:請問150頁指標初階是4個區域，158頁是兩區157頁是4個區域，所以預計是2個區域還是4個區域?200人次培力的對象?

業務單位回覆

感謝委員提問，輔導人員需要至各個社區安全守護站巡迴輔導，需要分時間及分區域去執行一整年的業務，為確保輔導人員安全，每位輔導人員均投保人身意外險，目前保險額度身故理賠一百萬，燒燙傷理賠一百萬，實支實付的意外醫療是3萬，意外住院是1千元，這樣一整年的保險額度粗估起來是1,650元。

明年度應該是兩個區域，那157頁應該是誤植，業務單位會後向協會確認，培力對象是各個社區幹部或志工，如果一般民眾也想擔任社區宣講師，那他必須要訓練完初、中階後及十場實習評估後才可以擔任社區宣講師的部分。

十、社會工作(民間團體)第9案:

1. 林委員文志:請問原本幾個場次?
2. 王委員招萍:請問216頁的鐘點費說明備註寫16場次83小時?單價是85小時所以是幾個小時?
3. 謝委員玉玲:請問在職訓練這麼精實的過程是不是可以呈現前後測的變化而不是提供人次來呈現。

業務單位回覆

原本都是1個場次，請委員參閱205頁這邊有跟對場次及主題的內容做簡要的說明，216頁正確小時應該是85小時，說明備註欄應該是誤植了，謝謝委員業務單位這邊會協助更新，關於前後測的部分我們會與申請單位再討論，是不是能進行前後測。